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
編號：109-021

## 109 年司法人員等 5 項考試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16）日通過，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，第一試筆試定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等 6 考區同時舉行，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、第三試口試，僅在臺北考區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各考試等別及類科組別設置情形：司法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公證人等 13 類科、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等 7 類科、五等考試錄事等 2 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512 名；調查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等 15 組、四等考試調查工作組等 2 組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122 名；國安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政經組(選試英文)等 3 組，暫定需用名額 25 名；海巡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僅設海洋巡護科輪機組，暫定需用名額 18 名；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二等考試、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設移民行政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50 名，其中三等考試並按選試之外國文（計有英文等 5 種語言）分定需用名額。

有關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體格檢查及標準等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